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計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455,968	6,160,176	53.5%
毛利率	8.4%	7.0%	1.4個百分點
期內虧損	(468,208)	(778,093)	39.8%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329,641)	(499,823)	34.0%
經調整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3.5%)	(8.1%)	4.6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5,206	122,906	164.6%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期內虧損。
- (2)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期內收入之百分比。

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業務營運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2025年	2024年	%
GTV (人民幣百萬元)	10,954	7,132	53.6
訂單量 (千計)	379,505	254,766	49.0
AOV (人民幣元)	28.9	28.0	3.2
日訂單量 (千計)	2,108	1,400	50.6
平均月活躍用戶 (百萬計) ⁽¹⁾	38.1	24.2	57.4
平均月活躍司機 (千計)	554	361	53.5

附註：

- (1) 平均月活躍用戶的數據乃追蹤離散個人用戶數目得出，各用戶可能於某一指定期間下多張訂單。由於我們無法從聚合平台取得用戶詳細個人信息，因此，計算活躍用戶人數時，已對我們平台數據去重，而跨聚合平台重複數據則不去重。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由吉利集團孵化的中國網約車平台。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以科技重塑綠色共享出行作為使命。我們因卓越的服務質量而廣受認可，並憑藉不斷升級的統一規格定制車隊處於行業前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GTV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網約車平台。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行服務，特別是網約車業務。我們主要向運力合作夥伴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此外，我們還向運力合作夥伴、獨立車隊運營商及個人司機銷售車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163個城市經營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GTV為人民幣110億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53.6%。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訂單量達379.5百萬單，較去年同期254.8百萬單增加49.0%。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31個城市部署一支超過37,000輛定制車的車隊供我們的附屬司機使用，我們亦與當地運力合作夥伴合作，向其銷售定制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定制車貢獻的GTV為人民幣25億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34.7%。此外，我們的車輛銷量大幅增長，由2024年上半年的2,826輛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7,993輛。在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第二季度相繼進行的七次涵蓋全國數千名共享出行用戶的季度調查中，於中國領先共享出行平台中，曹操出行獲評為「服務口碑最佳」，用戶認可度排名第一，充分體現我們對卓越的不懈追求。有關調查乃由我們委託並由第三方進行，有關第三方獨立管理數據的收集及分析。

中國共享出行市場規模龐大但滲透率偏低，蘊藏巨大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共享出行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5年起以17.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8,042億元，市場滲透率將由2024年的4.3%提升至7.6%。2025年至2029年，在消費者對高性價比的出行選擇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共享出行在下沉城市日益普及的推動下，共享出行在出行行業中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24年的4.3%增至2029年的7.6%。我們憑藉戰略定位優勢，可以充分利用這一巨大市場機遇。我們在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亦持續提升盈利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62億元增加53.5%至人民幣95億元。持續增長帶來的規模效應與營運效率提升，顯著推動毛利增長並使毛利率穩步改善，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提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

展望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地理擴張的成功、Robotaxi的強勁發展勢頭以及與吉利集團的戰略關係，我們將繼續優化增長策略，致力實現快速增長與盈利能力的健康結合。

Robotaxi服務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旗下自動駕駛平台曹操智行，以增強我們Robotaxi運營能力，並尋求機會逐步將robotaxi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全國更多城市，以實現大規模robotaxi的運營。我們將與吉利集團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開發自動駕駛技術及預裝我們專有的自動駕駛組件及相關應用程序的定制車，以確保與我們的自動駕駛平台無縫兼容。

於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在試點城市推出robotaxi服務。自2025年4月起，我們開始部署最新一代Robotaxi，該車型採用吉利最新的冗餘架構設計，並深度融合曹操智行的自動化調度派單、遠端安全保障、出行座艙服務、資產數位化管理能力與一體的自動駕駛運營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曹操智行於蘇州及杭州累計完成超過15,000公里的自動駕駛測試里程。

車輛銷售

近年來，用於出行服務的車輛銷售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這從車輛總銷量中可見一斑，並且這一上升趨勢預計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出行運營車輛銷售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49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6億元，並預計將以8.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2,604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575億元。

我們已將並預期將更加戰略性地專注於車輛銷售。我們的車輛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6輛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93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車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436億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3億元增長137.3%。我們相信，出行運營車輛擁有龐大的市場，憑藉我們在設計及運營定制車方面的獨特優勢，我們具備在這一市場中競爭的優勢。

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預計將繼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以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及口碑、業務資源、行業洞見及運營專長，把握我們尚未覆蓋的眾多城市所帶來的增長機遇。鑒於下沉城市的市場潛力，我們將重點關注這些城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向當地運力合作夥伴銷售定制車，進軍27個新城市，並擬於2025年內以相同模式進軍更多城市。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持續致力推行對社會責任的舉措，並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無障礙公益

2025年3月28日，我們發佈了無障礙公益品牌，幫助行動障礙人士拓寬出行的邊界。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20多個重點城市投放超過1,000台無障礙專車，服務市民出行超過五百萬人次。我們亦每月舉辦「無障礙公益日」活動，為輪椅出行人士提供免費的無障礙出行服務。

司機權利保護

我們是業內首家參與新就業形態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項目的平台。我們致力於降低司機的職業傷害風險，確保全面的保險覆蓋。我們的司機關懷基金為遇到困難的司機及其家庭提供及時的援助。

關注司機子女教育

自2021年起，我們發起鹿鳴計劃和青豆計劃公益項目，為高考取得優秀成績的曹操出行司機子女家庭提供獎學金，並為困難家庭的司機子女提供各種教育援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有關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455,968	100	6,160,176	100
銷售成本	(8,659,954)	(91.6)	(5,731,682)	(93.0)
毛利	796,014	8.4	428,494	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40,728)	(8.9)	(519,239)	(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2,618)	(4.8)	(382,073)	(6.2)
研發開支	(116,903)	(1.2)	(125,641)	(2.0)
其他收入	112,840	1.2	81,108	1.3
其他收入淨額	5,496	0.1	14,298	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03	0.0	(3,931)	(0.1)
經營虧損	(494,196)	(5.2)	(506,984)	(8.2)
財務收入	2,151	0.0	6,334	0.1
財務成本	(146,390)	(1.5)	(165,599)	(2.7)
財務成本淨額	(144,239)	(1.5)	(159,265)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38,864	1.4	(64,532)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9,571)	(5.3)	(730,781)	(1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363	0.3	(47,312)	(0.7)
期內虧損	<u>(468,208)</u>	<u>(5.0)</u>	<u>(778,093)</u>	<u>(12.6)</u>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出行服務；(ii)車輛銷售；(iii)車輛租賃；及(iv)其他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行服務，尤其是網約車。我們還向運力合作夥伴、獨立車隊運營商及個人司機銷售車輛。此外，我們主要向運力合作夥伴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廣告及技術服務等。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億元增長5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細分，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出行服務	8,600,024	90.9	5,741,834	93.2
車輛銷售	743,587	7.9	313,320	5.1
車輛租賃	103,923	1.1	82,700	1.3
其他	8,434	0.1	22,322	0.4
總計	<u>9,455,968</u>	<u>100.0</u>	<u>6,160,176</u>	<u>100.0</u>

出行服務

我們的出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1.8百萬元增長4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服務地域範圍、從聚合平台獲取更多用戶流量，以及憑藉在用戶群中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通過不斷壯大的定制車隊規模，提升了用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車輛銷售

我們的車輛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增長13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3.6百萬元。這一顯著增長源於我們銷售體系的逐步建立和效率提升，以及配合車輛銷售策略向新城市進行的戰略性拓展。我們的車輛銷售數量大幅增加，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6輛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93輛，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第二代定制車型－曹操60。

車輛租賃

我們的車輛租賃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長25.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向運力合作夥伴租出更多車輛，但該收入在我們的總收入中所佔比例並不顯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1.7百萬元增長5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6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與收入增長相對應的出行服務司機收入及獎勵、已售車輛成本以及支付予運力合作夥伴的佣金均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796.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428.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4%，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及經營效率提升，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超過了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ii)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等。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2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1百萬元增加7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部分被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減少2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等。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1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定制車的技術服務開支等。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有車型已發展成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定制車技術服務相關的開支減少；及(ii)研發人員數量略微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39.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向地方政府繳納的本地稅款相關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6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66.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971.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零。於2024年12月31日，B輪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可能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轉換的特點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於2025年6月25日上市後，每股B輪優先股按發行價每股41.94港元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乃向B輪優先股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與上市日期的公允價值差額，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7.3百萬元，此變動主要由於部分附屬公司結轉稅務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8.1百萬元減少3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8.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助他們按有關信息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虧損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年度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期內虧損	(468,208)	(778,093)
淨虧損率(%)	(5.0)	(12.6)
加：		
上市開支	42,057	9,35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35,374	204,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38,864)	64,532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29,641)</u>	<u>(499,823)</u>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5)</u>	<u>(8.1)</u>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期內虧損	(468,208)	(778,093)
淨虧損率(%)	(5.0)	(12.6)
加：		
財務成本淨額	144,239	159,2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363)	47,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1,833	349,2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771	34,609
無形資產攤銷	637	1,403
	<u>(7,091)</u>	<u>(186,284)</u>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091)	(186,284)
	<u>(0.1)</u>	<u>(3.0)</u>
EBITDA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0.1)	(3.0)
加：		
上市開支	42,057	9,35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35,374	204,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38,864)	64,532
	<u>131,476</u>	<u>91,986</u>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1,476	91,986
	<u>1.4</u>	<u>1.5</u>
經調整EBITDA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4	1.5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短期部分：		
借款	6,177,921	5,676,550
租賃負債	60,616	56,5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71,901
其他應付款項	—	12,500
	<hr/>	<hr/>
小計	6,238,537	7,717,479
長期部分：		
借款	1,511,000	1,541,737
租賃負債	57,148	59,993
	<hr/>	<hr/>
小計	1,568,148	1,601,730
	<hr/>	<hr/>
總計	7,806,685	9,319,209

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借款總額人民幣7,688.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約人民幣74億元。我們並無任何季節性的借款要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短期部分：

長期借款的短期部分：		
資產支持證券的短期部分 ⁽¹⁾	2,672,462	2,859,969
其他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抵押 ⁽²⁾	1,800	11,862
銀行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擔保 ⁽³⁾	5	6,270
銀行借款，有擔保 ⁽⁴⁾	2,607,445	1,482,460
保理借款 ⁽⁵⁾	595,942	415,257
銀行信用借款 ⁽⁶⁾	300,267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900,732
	<hr/>	<hr/>
小計	6,177,921	5,676,550
長期債務的長期部分：		
資產支持證券 ⁽¹⁾	1,505,000	1,49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²⁾	6,000	51,737
	<hr/>	<hr/>
小計	1,511,000	1,541,737
	<hr/>	<hr/>
總計	7,688,921	7,218,287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發行了多批資產支持證券，付款期限為兩至三年，固定利率介乎2.50%至4.10%。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以收取使用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車輛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服務費的權利作抵押，並由吉利控股擔保。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95%至6.7%。該等借款與我們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售後租回安排有關。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擔保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8%計息，並由吉利控股擔保。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立若干短期借款協議，年利率介乎2.25%至3.80%。借款由吉利控股擔保。
-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集團內交易結算而開立的信用證及應付票據已貼現予若干中國商業銀行。我們認為，有關保理安排項下的結餘為銀行借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平均年貼現率分別為2.88%及3.19%。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300,000元的保理借款以擔保存款作抵押外，其他借款由吉利控股擔保。
-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約為人民幣300,267,000元，固定年利率為3.2%，期限為一年，並將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有關到期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租賃車輛、租賃車牌及我們就辦公室租賃的物業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總額(短期及長期部分)人民幣117.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確認利息的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2.5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為應付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有關款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前清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零。

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比率為124.8%。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年末資產總值。負債總額為截至年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總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8.4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流量的其他波動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5,206	122,9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504)	21,5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9,457	807,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38,859	951,9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97	582,9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	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359	1,534,939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產支持證券安排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我們監察並維持我們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98.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帶來的盈利能力提升以及運營效率的改善。

我們於2025年4月24日獲得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批准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核准額度」）的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並已於2025年5月據此發行首批人民幣1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我們亦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金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新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的申請，並於2025年8月22日獲得批准。我們正計劃通過使用核准額度發行新一批約人民幣11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我們亦有對外籌資渠道，包括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74億元。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多種資金來源的組合，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預計對我們的經營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額外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購買車輛、家具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結清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除上述合約義務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載的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債務義務、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或其他長期負債。

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資產抵押

我們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以收取使用由我們擁有的若干車輛於日後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服務費的權利作質押，並由吉利控股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抵押作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長期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安排抵押的車輛	1,038,815	1,194,612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抵押的車輛	5,481	77,995
總計	1,044,296	1,272,607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就我們於聯交所上市時以港元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外匯風險而言，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在2025年7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在報告期末後並未產生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故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我們並無就任何外幣波動對沖。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增進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標準的最新發展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問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欣女士及劉寧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欣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討論後，已審閱及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意見分歧。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楚及可以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管理層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49名全職僱員，除三名僱員位於香港外，其他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行業推薦、線上渠道及招聘機構進行招聘。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掛鈎現金花紅、定期獎勵和長期激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為人民幣446.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獎金、住房福利、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福利費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提供建議；而董事會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意見下，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並釐定有關薪酬及薪酬待遇。

我們為僱員提供新僱員培訓及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採用培訓體系，根據該體系，定期由內部演講者或外聘顧問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運營、銷售及營銷、技術、監管及其他培訓。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我們亦已有條件地採納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於任何其他公司進行重大投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5年6月2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44,178,600股股份按每股價格41.94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費用前)約為1,852.9百萬港元。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約為1,718.4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先前披露者並無變動。

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詳細的未來計劃。

中期股利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

2025年6月30日結束後重大事項

我們於2025年8月22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人民幣5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且本公司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ocao.com.cn)。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並寄發予索取印刷本的股東。

簡明合併中期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9,455,968	6,160,176
銷售成本	4	<u>(8,659,954)</u>	<u>(5,731,682)</u>
毛利		796,014	428,4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840,728)	(519,2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452,618)	(382,073)
研發開支	4	(116,903)	(125,641)
其他收入	5	112,840	81,108
其他收入淨額	6	5,496	14,2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1,703</u>	<u>(3,931)</u>
經營虧損		(494,196)	(506,984)
財務收入	7	2,151	6,334
財務成本	7	<u>(146,390)</u>	<u>(165,599)</u>
財務成本淨額		(144,239)	(159,2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u>138,864</u>	<u>(64,53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9,571)	(730,7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31,363</u>	<u>(47,312)</u>
期內虧損		<u><u>(468,208)</u></u>	<u><u>(778,093)</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94,983)	(766,777)
— 非控股權益		<u>26,775</u>	<u>(11,316)</u>
		<u>(468,208)</u>	<u>(778,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股)	9(i)	(1.09)	(1.70)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股)	9(ii)	<u>(1.26)</u>	<u>(1.7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u>	<u>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3</u>	<u>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68,205)</u>	<u>(778,092)</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4,980)	(766,776)
— 非控股權益		<u>26,775</u>	<u>(11,316)</u>
		<u>(468,205)</u>	<u>(778,092)</u>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185,316	2,340,619
無形資產		51,442	52,07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2,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2,030	108,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279	41,8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64,067	2,542,534
流動資產			
存貨		201,079	223,0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767,747	716,748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4,619	274,012
受限制現金		136,296	68,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359	159,49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16,953	93,535
流動資產總值		3,695,053	1,535,118
資產總值		6,159,120	4,077,6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511,000	1,541,737
租賃負債		57,148	59,9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8,148	1,601,730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71,9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06,575	702,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31,501	927,106
合約負債		379,749	263,196
借款	14	6,177,921	5,676,550
租賃負債		60,616	56,528
遞延收益		93,042	83,864
應付所得稅		—	150
流動負債總額		8,549,404	9,681,501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流動負債淨額		<u>4,854,351</u>	<u>8,146,383</u>
負債總額		<u>10,117,552</u>	<u>11,283,231</u>
虧絀			
股本		39	30
其他權益工具		-	2
其他儲備		10,110,206	6,411,142
累計虧損		<u>(13,876,191)</u>	<u>(13,381,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3,765,946)</u>	<u>(6,970,034)</u>
非控股權益		<u>(192,486)</u>	<u>(235,545)</u>
虧絀總額		<u>(3,958,432)</u>	<u>(7,205,579)</u>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現金		323,298	116,602
已收利息	7	2,151	6,334
已付所得稅		(243)	(3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25,206	122,9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回向關聯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5,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105,267	202,233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得款項		–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付款項		(269,071)	(185,472)
無形資產的所付款項		–	(1,64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付款項		(72,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5,804)	21,5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		3,190,522	1,316,891
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	14	1,340,000	2,710,00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1,950,000	16,500
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4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53,353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32	–
股東出資		30	2
償還借款，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		(1,648,812)	(1,229,240)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	14	(1,519,000)	(1,804,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2,845,090)	–
借款的已付利息		(140,755)	(178,27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5,800)	–
已付上市開支		(867)	(94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935)	(20,36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621)	(3,09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949,457	807,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38,859	951,9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97	582,9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	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359	1,534,93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開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專注於新能源的網約車平台運營，提供一系列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汽車(「上市業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書福先生(「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2 擬備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虧絀總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8,432,000元及人民幣4,854,35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68,208,000元，而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25,206,000元。以往除股東出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依賴通過資產支持證券安排融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若干本集團資產支持證券融資及借款由本集團關聯方擔保。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及情況。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 本集團已於2025年4月24日就額度為人民幣60億元(「核准額度」)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獲得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批准，並於2025年5月完成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亦正計劃通過使用核准額度發行新一批約人民幣11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此外，本集團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金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新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的申請，並於2025年8月22日獲得批准。上述所有資產支持證券由本集團關聯方擔保；
- 本集團已獲關聯方確認其有意在本集團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並將繼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在需要時續借或獲得新借款；
-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措施，通過提高出行服務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營運開支，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增加營運資金；及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管理其資本開支(即自有車輛的現金付款)。

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本集團於預測期內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資源。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基準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未來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連同有需要時可動用來自一名關聯方財務支持的資金，將足以讓本集團應付自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負債。因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預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載新標準及經修訂標準除外。

(b) 本集團採納的新標準及經修訂標準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標準、標準修訂及詮釋已自2025年1月1日起採納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標準、標準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標準、現有標準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未事先採納：

	新訂／經修訂的標準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決定

(d) 會計政策及揭露的變更

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標準、詮釋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計該等措施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除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管理層組成）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於此基礎上，本集團已確定其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出行服務	8,600,024	5,741,834
車輛銷售	743,587	313,320
車輛租賃	103,923	82,700
其他	8,434	22,322
總計	<u>9,455,968</u>	<u>6,160,17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	9,352,045	6,072,661
於一段時間內	—	4,815
	<u>9,352,045</u>	<u>6,077,47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來源的收入：		
車輛租賃	<u>103,923</u>	<u>82,700</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行服務的司機收入及補貼	6,950,513	4,497,503
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	737,990	434,132
出售車輛成本	685,907	303,129
僱員福利開支	446,053	411,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321,833	349,220
付予運力合作夥伴的佣金	199,324	128,702
保險成本	167,532	174,887
電池服務費	122,894	119,901
車輛維護費	67,861	61,037
上市開支	42,057	9,354
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	39,301	49,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771	34,60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800	—
— 非核數服務	50	—
無形資產攤銷	637	1,403
其他	260,680	183,589
	<u>10,070,203</u>	<u>6,758,635</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i)	112,840	81,108

(i) 該金額指從多個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相關收入。該等補助於收到該等現金補貼後且符合補助條件時(以較後者為準)於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收入	10,836	15,132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入	—	900
對無證照車輛或司機罰款	(6,532)	(4,130)
其他	1,192	2,396
	<u>5,496</u>	<u>14,298</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u>2,151</u>	<u>6,334</u>
財務成本：		
資產支持證券的利息開支	(78,997)	(121,0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44,788)	(41,472)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19,98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621)</u>	<u>(3,098)</u>
	<u>(146,390)</u>	<u>(165,599)</u>
財務成本淨額	<u><u>(144,239)</u></u>	<u><u>(159,265)</u></u>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所得稅開支	(93)	(30)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u>31,456</u>	<u>(47,282)</u>
	<u><u>31,363</u></u>	<u><u>(47,312)</u></u>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兩級利得稅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其他國家（包括日本）的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減估計可用稅項虧損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經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通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杭州優行於2019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再次獲得該資格。因此，其有權享受由合資格日期起三年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年內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如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利潤，則向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則時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國家而定。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計劃保留用於在中國經營及擴展業務。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派盈利。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9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94,983)	(766,777)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a)	<u>454,684</u>	<u>452,128</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u>(1.09)</u></u>	<u><u>(1.70)</u></u>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因2024年4月10日完成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由於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歸類為權益，與普通股同樣擁有收取股利的權利，因此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被視為普通股。

(ii)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因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這是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會造成反攤薄。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計入因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這是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會造成攤薄，而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則未計入，因為將其計入會造成反攤薄。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94,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138,864)
	<hr/>
	(633,847)

股份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千股)	454,684
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千股)	46,549
	<hr/>
	501,233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hr/> <hr/> (1.26)
--------------	---------------------------

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全球定位系統及其他設備的待攤費用	<u>35,524</u>	<u>45,277</u>
其他應收款項：		
信託機構存款	<u>29,000</u>	<u>43,000</u>
租金及其他按金	<u>17,506</u>	<u>19,736</u>
	<u>46,506</u>	<u>62,736</u>
非流動	<u>82,030</u>	<u>108,013</u>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保險成本預付款項	<u>236,844</u>	<u>250,951</u>
待售車輛預付款項	<u>10,948</u>	<u>5,917</u>
將從權益中扣除的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	<u>–</u>	<u>5,274</u>
其他	<u>1,292</u>	<u>1,759</u>
	<u>249,084</u>	<u>263,901</u>
其他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u>456,770</u>	<u>395,708</u>
其他應收款項：		
信託機構存款	<u>36,590</u>	<u>34,430</u>
租金及其他按金	<u>7,205</u>	<u>7,308</u>
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u>3,500</u>	<u>3,500</u>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u>3,644</u>	<u>3,644</u>
應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u>1,588</u>	<u>–</u>
應收Ugo Investment Limited注資	<u>–</u>	<u>30</u>
其他	<u>13,955</u>	<u>12,956</u>
	<u>66,482</u>	<u>61,868</u>
減：減值撥備	<u>(4,589)</u>	<u>(4,729)</u>
	<u>61,893</u>	<u>57,139</u>
流動	<u>767,747</u>	<u>716,748</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87,898	289,762
減：減值撥備	(13,279)	(15,750)
	<u>274,619</u>	<u>274,012</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265,243	263,483
3個月至6個月	6,476	12,793
6個月至1年	6,661	5,915
超過1年	9,518	7,571
	<u>287,898</u>	<u>289,76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司機的收入及補貼	481,659	422,439
— 服務應付款項	162,619	163,150
— 購買汽車應付款項	89,990	114,104
— 其他	12,307	2,513
	<u>746,575</u>	<u>702,206</u>
應付票據(b)	<u>60,000</u>	—
	<u>806,575</u>	<u>702,206</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90天	713,304	692,105
91至180天	23,881	560
181天至1年	12	275
超過1年	9,378	9,266
	<u>746,575</u>	<u>702,206</u>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的票據，主要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司機按金	266,091	291,092
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按金	168,720	162,714
出售二手車的預收款	153,862	106,983
應付上市開支	68,272	33,1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453	66,309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64,963	80,510
訴訟及糾紛撥備	63,180	31,742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49,872	50,158
應計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	30,163	30,998
其他	98,925	73,407
	<u>1,031,501</u>	<u>927,106</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資產支持證券(b)	1,505,000	1,490,000
其他有抵押借款(c)	6,000	51,737
	<u>1,511,000</u>	<u>1,541,737</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長期借款的短期部分		
— 資產支持證券的短期部分(b)	2,672,462	2,859,969
— 其他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抵押(c)	1,800	11,862
— 銀行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擔保(a)	5	6,27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900,732
銀行借款，有擔保(d)	2,607,445	1,482,460
保理借款(e)	595,942	415,257
銀行信用借款(f)	300,267	—
	<u>6,177,921</u>	<u>5,676,550</u>
	<u>7,688,921</u>	<u>7,218,287</u>

- (a)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長期銀行擔保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6,270,000元，其將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上述銀行擔保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8%計息，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b) 本集團發行了多批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付款期限為兩至三年，固定利率介乎2.50%至4.10%。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以收取使用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車輛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服務費的權利作抵押，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及利息按季度償還。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資產支持證券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177,462,000元及人民幣4,349,96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72,462,000元及人民幣2,859,969,000元將自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c)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63,59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1,862,000元將自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抵押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95%至6.7%。該等借款與本集團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售後租回安排有關。
- (d)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短期借款協議，年利率介乎2.25%至3.80%。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607,445,000元及人民幣1,482,460,000元。借款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 (e)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集團內交易結算而開立的信用證及應付票據已貼現予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董事認為，有關保理安排項下的結餘為銀行借款。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平均年貼現率分別為2.88%及3.19%。除於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300,000元的保理借款以擔保存款作抵押外，其他借款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 (f)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信用借款約為人民幣300,267,000元，固定年利率為3.2%，期限為一年，並將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5 已抵押作擔保的資產

已抵押作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長期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安排抵押的車輛	1,038,815	1,194,612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抵押的車輛	5,481	77,995
	<u>1,044,296</u>	<u>1,272,607</u>

16 股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

17 期後事項

(a) 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的批准

本集團於2025年8月22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人民幣5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例如說明法律或稅務事宜、機關、實體或人士）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及入賬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和杭州優行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顧問
「吉利集團」或「吉利」	指	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杭州優行登記股東。吉利控股由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兒子）分別直接擁有82.23%、9.71%及8.06%權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而如文意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杭州優行」或「境內運營公司」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併表聯屬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或 「蘇州優行」	指	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詞彙表載有本公告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有關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活躍司機」	指	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張訂單的司機
「活躍用戶」	指	在我們平台內刪除重複數據後，而與我們合作的聚合平台並沒有刪除重複數據（由於我們無法取得聚合平台的詳細用戶信息）的情況下，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張訂單的用戶
「聚合平台」	指	不直接提供共享出行服務，而是向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提供用戶流量引導的平台
「AOV」	指	平均客單價，按每張訂單GTV計算
「運力合作夥伴」	指	直接管理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的司機（不論是否有車輛）的業務合作夥伴

「GTV」	指	總交易價值，就共享出行而言指用戶支付的車費總值，且並無作出適用補貼、稅項、通行費或費用的調整
「定制車」	指	專為用於共享出行而設計的车輛，並非為私人擁有而設計的车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營運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或董事會當前的信念、預期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別。鑒於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且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